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BRIGHT ENERG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 聯合公告

### 寄發綜合文件 及 委任董事

**Golden Bright Energy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綜合文件與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寄發予榮暉股東。

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公告下文。

榮暉董事會謹此公布，王力平先生及馬志成先生將獲委任為榮暉執行董事，而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及杜恩鳴先生將獲委任為榮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生效。

茲提述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榮暉」)、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Golden Bright Energy Limited(「收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聯合公告」)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ii)榮暉集團之資料；(iii)榮暉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一名榮暉獨立非執行董事麥錦誠先生組成)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全面收購建議而向榮暉股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其

中載有其就全面收購建議而向獨立董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意見，連同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寄發予榮暉股東。

## 全面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

收購人與榮暉謹此提醒榮暉股東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九年

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及

全面收購建議開始之日(附註1).....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

最後時限及日期(附註2).....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全面收購建議結果公布(附註2).....不遲於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就全面收購建議接獲之

有效接納寄出有關款項之

最後日期(附註3).....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附註：

1. 全面收購建議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可於該日起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為止。
2. 全面收購建議為無條件，並將於截止日期結束。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全面收購建議，否則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說明(其中包括)全面收購建議是否已被修訂或延長或已到期。倘收購人決定全面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則須於全面收購建議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該等未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獨立榮暉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3. 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所交回榮暉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涉及之有關款項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出，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獲獨立榮暉股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必需有效文件之日起計10日內進行。

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為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惟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所述情形除外。

本公告所述一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委任董事

榮暉董事會謹此公布，王力平先生及馬志成先生將獲委任為榮暉執行董事，而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及杜恩鳴先生將獲委任為榮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生效。

候任新榮暉董事履歷如下：

王先生，48歲，在中國不同行業(包括教育、網上考試及採礦業)擁有豐富業務及投資經驗。王先生於貿易業務及金融業積逾十七年經驗，並於多家私人公司任職董事。王先生現為一間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馬志成先生，40歲，曾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夥人，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馬先生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商業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紀華士先生，61歲，為卓黃紀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於香港執業逾二十五年，專注處理商業及物業轉易法律業務。彼為香港國際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中國及比較法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現時：(i)於一間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擔任執行董事；及(ii)於一間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柏林先生，61歲，於香港、澳門和加州國際銀行界累積逾三十五年經驗。彼現為一間於珠三角洲西部從事國際貨櫃船務代理商之私人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助理。彼亦於澳門一間商業銀行擔任業務顧問，並為另一間從事雜貨貿易和批發之私人公司的合夥人。彼現時於一間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37歲，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杜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現為弘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審計、會計、上市及稅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及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均為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杜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各名以上新任榮暉董事：

- (i) 均並未與任何榮暉之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ii) 除王力平先生外，均並未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獲榮暉股東垂注，而彼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亦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候任榮暉董事不會與榮暉訂有固定服務年期，惟將於榮暉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榮暉之公司細則而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上述新任榮暉董事之委任可由有關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預先通知而終止。上述新任榮暉董事之薪酬並未釐訂，並將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榮暉及其附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訂。

承董事會命  
**Golden Bright Energy Limited**  
董事  
王力平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富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榮暉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收購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榮暉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榮暉及其附屬公司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榮暉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及蘇少嫻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麥錦誠先生、梁學濂先生及黃紹開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人之唯一董事為王力平先生。